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2024年5月2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98	新龙生物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或者其他方式的担保，具体由公司与银行在授信协议中明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

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易莉 2、联系电话：0795-3249558 3、传真号码：0795-3669598 4、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5、邮政编码：336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